

2026年违章车辆清拖及重大活动交通保障项目（第二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管理支队

丙方：北京速利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停车秩序，确保丰台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就违法机动车拖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丙方承包范围：服务范围为丰台区中片区域，具体服务地点由乙方详细划分。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丙方资质不合格或过期、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工作的，可以责令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有权要求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甲方指定的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三）有权要求丙方对甲方指定的违章车辆进行清拖。

（四）甲方现场负责人或民警须当场与丙方办理车辆清拖手续。

（五）按照甲方或乙方审核的拖车数量和费用，按月给丙方结算拖车费用。按照甲方或乙方审核的拖车数量和费用，按月给丙方结算拖车费用。标准为：清拖违章7座以上大型车：760元/台；清拖违章7座（含）以下小型车：460元/台；清拖违章电动二轮车：92元/台；清拖违章电动三、四轮车：230元/台，吊车150元/吨，使用大型车500元/小时，板车250元/小时，叉车25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含）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超出一小时，不足两小时（含两小时）的，按两小时计算，超出两小时，不足三小时（含三小时）的，按三小时计算，以此类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对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可以责令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有权要求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乙方指定的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三) 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指定的违章车辆进行清拖。

(四) 乙方现场负责人或民警须当场与丙方办理车辆清拖手续。

三、丙方权利、义务

(一)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支付其承担的违章车辆清拖服务费用。

(二) 丙方须每年审验拖车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二) 丙方须每年审验拖车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等,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丙方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等其他费用。

(四) 丙方须于接到乙方或甲方拖车指令后及时到达现场,并根据被清拖车辆状况及乙方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乙方移交的被清拖车辆,并将车辆安全拖运至乙方指定停车场。

(五) 丙方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乙方移交的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车辆的,由丙方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按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1. 车辆丢失的，按车辆出险时的市场评估价值赔偿；
2. 车辆损坏的，按实际维修费用赔偿，维修费用超过车辆价值的，按车辆价值赔偿；
3. 擅自使用车辆的，按 200 元/小时支付使用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车辆损耗费用。

丙方应在损失确定后 15 日内向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支付赔偿款。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被诉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全部损失。

(六) 丙方须按甲方或乙方要求使用专用台账登记被清拖车辆信息。

(七) 丙方不得私自清拖社会车辆（除与丙方有清拖协议的除外）。

(八) 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款。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应当认真遵守，如有违反经指正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在本项目预算中扣除：

1. 未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清拖车辆的（超过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
2. 清拖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丢失的；
3. 违规向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规定使用专用台账登记车辆信息的；
5. 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
6. 丢失、损毁、擅自使用被清拖车辆的；

7.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或年度审验材料的。

(二) 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每延误 30 分钟，扣减当次清拖费用的 10%，累计延误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费用。

(三) 丙方造成被清拖车辆损坏、丢失的，应按车辆实际价值或维修费用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费用及甲方声誉损失赔偿。

(四) 丙方违规向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收取费用的，应双倍返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及时恢复履行。

五、预算金额与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69.8 万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圆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含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税费、管理费等），该预算为丙方提供清拖服务的最高结算上限，最终结算金额以丙方实际提供服务且经各方确认的应付金额为准。

(二)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有效期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一年，当丙方累计完成清拖服务的应付结算金额达到本条第 5.1 款约定的预算总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终止时间以结算金额达标当日为准，三方无需就合同终止另行发出通知或签署解除文件，各方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相应终止。

(三) 丙方应当建立结算金额动态预警机制，当累计应付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的 90% 时，需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报告内容应包括：已完成服务内容及结算金额、剩余预算金额、预计后续服务需求及费用等；除甲方或有权部门基于公共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需要向丙方下达服务指令的情形外，丙方在结算金额达标后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清拖服务。如因丙方未及时停止服

务导致超标，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预警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结算费用，直至丙方补充提交相关报告。

六、保密义务

(一) 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车辆信息、驾驶人信息、停车场地信息、重大活动安保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 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三) 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四)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终止后3年。

(五) 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遇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合同无法执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五)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6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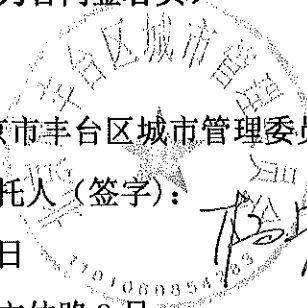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004729200575432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6月8日



丙方：北京速利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振宇

2016年 6月 8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 68 号-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账号：643360314

(三) 清拖能力与设备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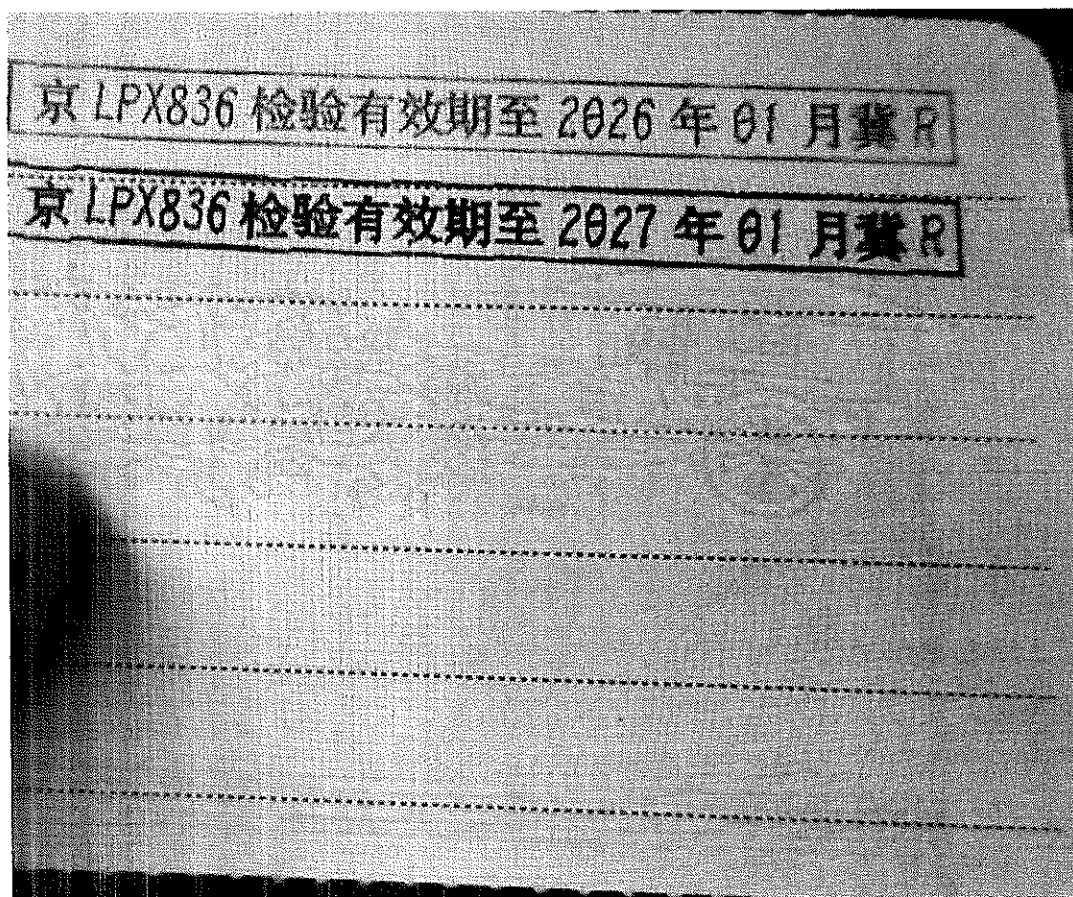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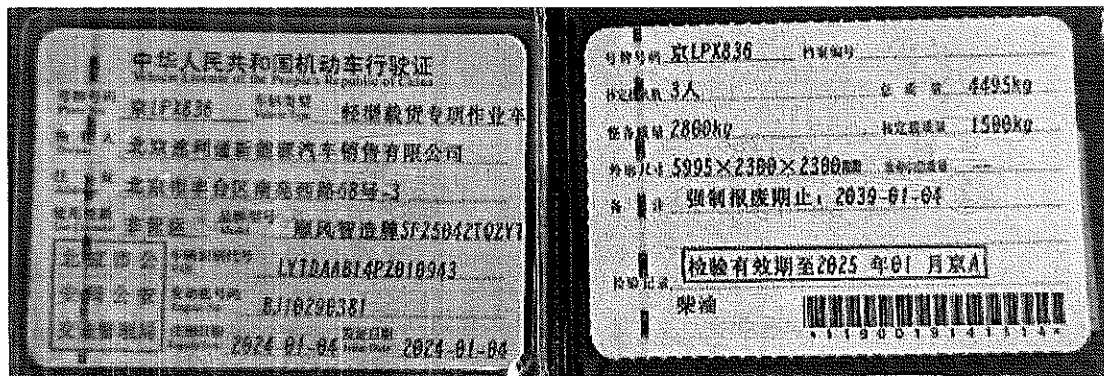
1、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救援车辆型号及数量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型号	数量
1	京 LPX836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	京 EQX850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1
3	京 AUK692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1
4	京 APZ281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1

1.1 车辆信息

1.1.1 京 LPX836

1.1.1.1 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1.1.2 车辆照片



1.1.1.3 商业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TC110026010288967567341



大地官方微信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6-01-21 11:52:49

收讫确认时间: 2026-01-21

生成保单时间: 2026-01-21 11:52:48

保险单号: PDEK261101042300000004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北京速利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主	北京速利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京LPXB36	厂牌型号	别克智逸SFZ5042TQZT6清障车		
	发动机号	RJ10290381	初次登记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VIN码/车架号	LYTDAAB14PZ010943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核定载质量1600千克	核定载客3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损失保险		109,760.00				1,915.59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5,762.83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558.04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座*2座				492.80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北京速利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 (¥8,729.26元) (不含税保险费¥8235.15元、增值税¥494.11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23日00时00分起至2027年01月22日24时00分止						
特别约定	<p>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p> <p>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处理。</p> <p>增值税抵扣特约: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事故后,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赔偿, 也可采取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p> <p>电子单证特别约定: 请登录我司官网http://www.95590.cn/...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p>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p>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p> <p>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p> <p>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p> <p>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p> <p>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p> <p>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p>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7号28号楼三层308室 邮政编码: 100600 签单日期: 2026-01-21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 95590(按语音提示操作) 公司网址: www.ccic-net.com.cn 公司客服邮箱: kefu@ccic-net.com.cn		

核保: 李建伟

制单人: 李长征

经办人: 李长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大地官方微信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 PDEX2611010423000000041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如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处理。

增值税抵扣特约: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事故后,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赔偿, 也可采取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电子单证特别约定: 请登录我司官网http://www.95590.cn/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下载及验真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保监发[2014]6号)中所列伤残的, 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 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 每级相差10%。投保人自愿投保本保险。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 保险人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款)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通用意外医疗保险(A款)费率规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保险(2023通用版)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承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特种车辆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每份: 每座保额为意外伤害2万, 意外医疗1万(社保范围, 次免赔100元, 80%赔付), 意外住院补贴60元/日(每次事故免赔3天, 累计最高赔付180天), 救护车费用1万。保单累计赔付限额为每座保额*核定座位数。若投保座位数低于核定座位数, 每座赔付金额=(投保座位数/核定座位数)*每座保额; 保单累计赔付限额为每座保额*投保座位数。您可登录www.95590.cn, 在服务一电子保单下载及验真菜单下, 下载电子保单。保费: 330元/份, 投保份数1份, 意外险保单号PDEX2611010423000000168

1.1.1.4 交强险



大地官方微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China Continental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02CCIC110026010288967566073143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6-01-21 11:52:49

保险单号: PDFFH26110104230000000039

收费确认时间: 2026-01-21 11:52:42

投保确认时间: 2026-01-21 11:52:47

被保险人	北京速利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7C9M214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68号-3			联系电话	136****48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京LPX836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BJ1029038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YTDAAB14PZ010943		
	厂牌型号	顺风智造 SFZ5042TQZYT6清障车	核定载客	3	核定载质量	1500
	排量	2.289L	功率	96kw	登记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25.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不含税保险费¥1419.17元, 增值税¥85.15元)					(¥:1,504.32元)其中救助基金(%) ¥: 元	
保险期间自2026年01月23日00时00分起至2027年01月22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800kg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C7C9M214		
	当年应缴	¥268.8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捌元捌角					(¥:268.80元)
特别约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B26832181976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保单查询及温馨提示: 投保后,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拨打在网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公司400电话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开展交通事故赔偿、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收取取费。2. 停驶车辆特别约定: 您的车辆尾号限行范围, 进行限行交强险保费减免, 减免保费318.18元, 计算方法尾号限行减免保费=1965.91÷395×11+2430.0÷366×39, 减免后保费为: 标准保费金额-减免保费金额-减免后金额。3. 电子保单特别约定: 请登录我司官网http://www.95590.cn/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下载及验真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分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 95590(按语音提示操作)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7号28号楼三层308室 邮政编码: 100600 签单日期: 2026-01-21		公司网址: www.ccic-net.com.cn 公司客服邮箱: kefu@ccic.com.cn			

核保: 李建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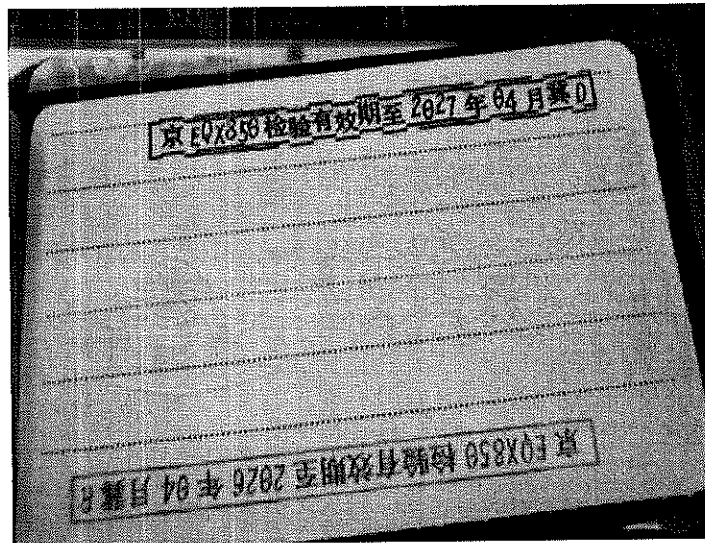
制单人: 李长征

经办人: 李长征



1.1.2 京 EQX850

1.1.2.1 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1.2.2 车辆图片



1.1.2.3 商业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13:08:43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13:08:44
 生成保单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13:08:43



官网验真



关注中华保



单证查验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603004110197350000000266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 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北京振宇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106344385645W		
住 址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68号		联系方式	139****5932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牌号码	京EQX850	厂牌型号	汇力威VVV5040TQZZZ6清桶车		
	车架号	LZZ1BAFD5RP789491	VIN码	LZZ1BAFD5RP789491		
	发动机号	D324B000784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24-04-30	车辆类型	特种车二		
	已使用年限	1年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1500千克
	行驶证车主	北京振宇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行驶区域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车辆损失保险			125440.00 (免赔额: 0.00)	—	2558.55	
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	5762.83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60000.00	—	892.87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2座*160000.00	—	788.48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贰元柒角叁分			(¥: 10002.73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5月04日00:00:00起至2027年05月03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2. 本保单属于保险中介业务, 中介机构为: 北京信康诚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 人伤医疗费用赔偿核定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并在对应保险限额内按条款约定给付。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9436.54 元, 增值税 566.19 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与投保单不一致,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保险人仅依照本保险合同及其对应的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时,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登录 http://query.cic.cn 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如欲了解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5。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首府大厦3号楼 联系电话: 95585			北京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邮政编码: 100010 签单日期: 2026-04-22		

核保: 张运秋

制单: 徐庆

经办: 徐庆

1.1.2.4 交强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13:08:43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13:08:44

生成保单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13:08:43



官网验真



关注中华保



单证查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603001110197320000002403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北京振宇停车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344385645W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68号				联系电话	139****5932
被保险人机动车	号牌号码	京EQX850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D324B0007B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Z1BAFD5RP789491		
	厂牌型号	汇力威VVV5040TQZ ZZ6清除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1500千克
	排量	2.289L	功率	103KW	登记日期	2024-04-30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1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元零壹角壹分(¥: 2410.11元)其中救助基金(0%)¥: 0.00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5月10日00:00:00起至2027年05月09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8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44385645W	
	当年应缴	¥:268.8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捌元捌角(¥: 268.8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B26A33960902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您的车辆属尾号限行范围, 进行限行交强险保费减免。减免保费: 262.89元。计算方法: 尾号限行减免保费=1745.94÷365×48+2430.0÷365×5。减免后保费为: 2673.00-262.89=2410.11元。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3. 本保单属于保险中介业务, 中介机构为: 北京信康诚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2273.69元, 增值税 136.42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 G2CICP110026040766834523831435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遗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首府大厦3号楼 邮政编码: 10001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6-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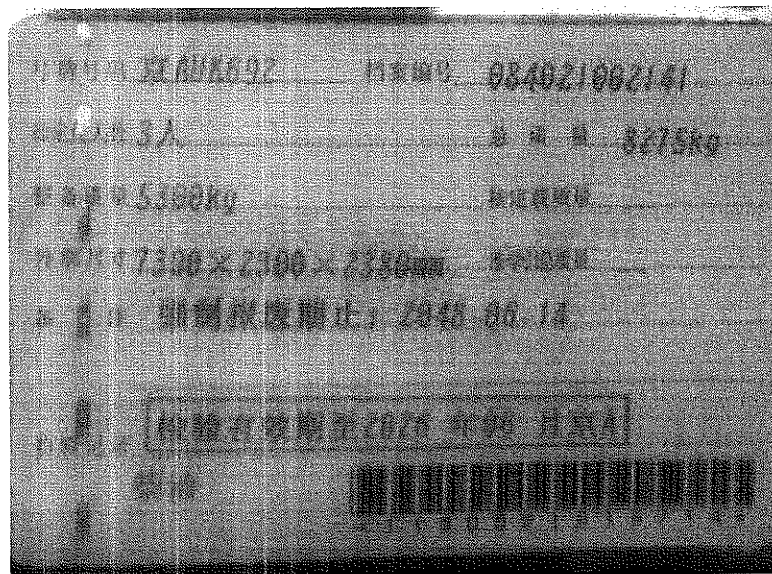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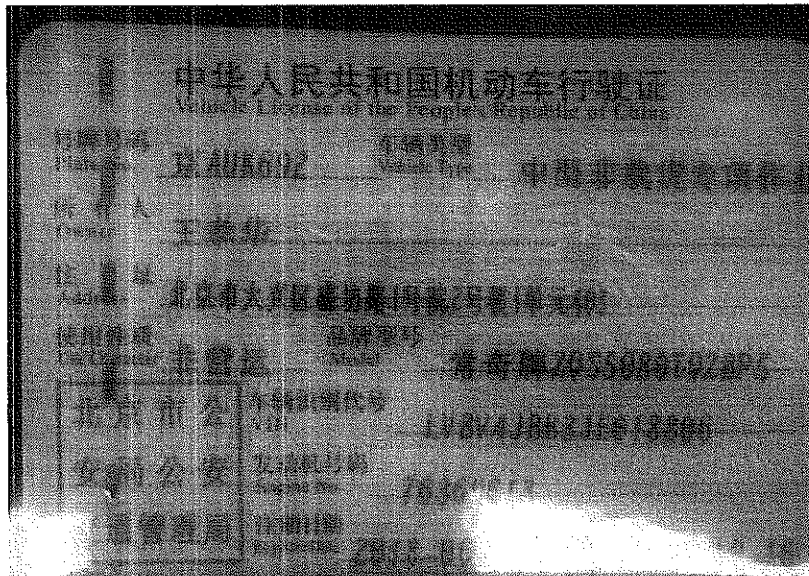
核保: 张远秋

制单: 徐庆

经办: 徐庆

1.1.3 京 AUK692

1.1.3.1 机动车行驶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1.3.2 车辆图片



1.1.3.3 商业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北京市销售



阳光财险公众号

阳光车生活助手小程序

阳光车生活App

特种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 2025-08-05 14:23:20

电子保单流水号: D7801610302825007249

生成保单: 2025-08-05 14:23:28

保险单号码: 101010522020007315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8-05 14:00:28

确认码: Y0201020110325080274373810814

POS交易号/支票号:

本报单属于保险中介业务, 代理人: 全天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营业部
(0115201100001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条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3版)》

投保人	冯志			证件号码	152521158111239022	
被保险人	名称	冯志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区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西大平房村建东9组8号	联系方式	18644441285
行驶证车主	冯志					
号牌号码	蒙A8B08	VIN码/车架号	LE4F1J83JZ080205	发动机号	78305013	
机动车种类	轿车	厂牌型号	常跑ZC8200VZ2BF6轿车	排量/功率	3.702L/kw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5年06月	
使用性质	非营业个人	行驶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7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20日 00:00:00 至 2026年08月19日 24:00:00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绝对免赔率/服务次数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不计免赔)	4000.00	0.00	1328.72			
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元	/	3258.00			
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1座420000元	/	68.77			
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2座420000元	/	98.22			
保险费率表(人民币大写):	费率表费率按北方地区费率(蒙: 4505.87元, 不含税保费: 3,280.07元, 增值税: 525.80元)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财产损失赔偿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报单依据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报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遗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扫描保单上方“阳光财产保险”官方微信、“阳光车生活”APP二维码, 验证、下载电子保单及获取更多服务, 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为网址: 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营业网点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20号楼1至4层101 					
保险人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昌平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20号楼1至4层101	公司网址: www.sinosig.com	联系电话: 95510	保单日期: 2025-08-05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李英符

经办: 王新 执业证编号: 0000211020302004600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 4008-030-000 阳光网上车险: https://chaxian.yqta.com/

1.1.3.4 交强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 2025-08-05 14:03:32 电子保单流水号: DFB016100080725008051
 生成保单: 2025-08-05 14:03:40 保险单号码: 1016108072025008137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8-05 14:03:40 确认码: 02YGBX110025080254373911539605
 PCS交易号/支票号:

本保单属于保险中介业务, 代理人: 全天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健康营业部 (20192011000811)



被保险人	冯志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2321198111260032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区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西大罕村道东9组8号		联系电话	18644442288	
号牌号码	京A8X098	机动车种类	轿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个人
发动机号	7436961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BV4JEB3JE018806		
厂牌型号	奇瑞QQ55080TQZFP5轿车	核定载客数	3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1.7600L	功率	115.00KW	登记日期	2018年06月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元叁角肆分(¥: 1405.34元 其中救助基金(1.00%) ¥: 13.26元) (不含税保费: 1,325.19元, 增值税: 79.55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20日 00:00:00 至 2026年08月19日 24:00:0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5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52321198111260032	
	当年应缴	¥ 508.8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元捌角肆分	(¥: 508.8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B25C29394152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合或遗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昌平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20号楼1至4层101 邮政编码: 100022 服务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5-08-05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李英君 经办: 王新 执业证书编号: 0300931101030020201900002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 4000-000-000 阳光网上车险: <https://che.xian.yghz.com/>

1.1.4.2 商业险

中国平安 PINGAN
99-4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3902656898652 验真码: VF987v3R9x8HFGL0py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肖优强
保险期限	自2025年11月11日17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11日17时0分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叁角玖分(RMB 27413.39)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RMB 25861.69)
税 额	人民币 壹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RMB 1551.70)

复 核: 周焱文

制 单: XIEJUN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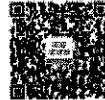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签发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建设大厦二楼
B区、C区、十楼、十一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ospverify.pingan.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询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单信息。如有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nan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打-13,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1.1.4.3 交强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深圳市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S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1-11 15:25:01

确认码: 02X1C440325110071309904199256
保险单号: 20590M4030025000FXI

投保确认时间: 2025-11-11 15:25:0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11-11 15:25:05

被保险人		再保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Z012319780725****						
地址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新洲路新洲村新洲村**			联系电话	123****567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京AP2288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7621J07423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J123456789011791				
	厂牌型号	中原ZL5191JQ25007(车起重量)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0毫升	功率	250.0kW	kW	登记日期	2025-02-10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1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288,80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 ¥: 5,774.4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1月11日11时0分 起至 2026年11月11日11时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880kg		纳税人识别号	Z0123197807250811			
	当年应缴	¥: 620.88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元零捌角捌分 (¥: 620.88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为感谢您的信任,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312核实保单资料。2、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支付赔款或实物方式进行赔付。3、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95312)、公司官网或登录公司网站(www.sjsg.com)查询您的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如您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及时致电本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 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及时通知保险人。(报案电话: 95312)							
保险人	公司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楼2705、2706 邮政编码: 518060			联系电话: 95312 签单日期: 2025-11-11				

核保: 96999999

制单: 陈晓琴

经办: 陈晓琴

